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监事会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核实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且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